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函〔2017〕28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22 代表建议的复函

曹邓伟代表：

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提的《关于辖区道路命名的建议》已交由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道路命名工作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按照“地名命名历史和现状出发，反映城市建设取得的成就，反映历史和资源物产，突出地理特征，体现城乡建设规划，照顾群众习惯，反映地方民族特色”的命名原则开展命名工作，标准地名由“专名”和“通名”两部分组成。“专名”用来区分同类地理实体中的个体，“通名”用来指明地理实体的类别及

属性。根据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》，2013年我区通过召开地名专家咨询论证会、地名命名听证会，对十里铺路进行了命名工作，由官渡区人民政府上报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宏西路等10条道路（街）命名的请示》（官政请〔2013〕29号）。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对官渡区昌宏西路等十条道路（街）命名（昆政复〔2013〕51号）。官渡2号路命名为“十里铺路”，北起虹桥路，南至彩云北路，因该道路紧邻十里铺村，由于古代通京驿道由昆明重关（今东站）往东每五里置烟墩、十里设长亭，并设施水缸，供来往行人休憩解渴，得名十里，为传承历史地名故取名为“十里铺路”。官渡支145号路拟命名“十香路”，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命名工作。

你在建议里面提到的“大桥路”，因“桥”和“路”都属地名命名的“通名”，为免群众出现混淆故不以“大桥路”命名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黄震

联系电话：67160635

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8日印
